

【规范性文件】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曹发改〔2023〕124号曹县房产服务中心：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菏泽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菏政办发〔2023〕1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对惠民小区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进行调查测算，报经县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曹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主房为3.3元/平方米·月，储藏室为1.2元/平方米·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收取。实施租赁的单位可根据住房的朝向、楼层等具体情况在基准租金标准的基础上，上下浮动5%。二、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经民政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60%缴纳租金。三、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优先配租，对城镇低保优抚对象予以租金全额减免。

四、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维修费用以及空置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五、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执收单位应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明码标价，在租金收取场所显著位置将文件依据、租金标准等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六、本租金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曹县发展和改革局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12月8日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08日